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許銘淳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轉
7077

傳真：02-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sharonhsu02@health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801356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所轄身心障礙者或所屬會員加強宣導，應選購
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之電動輪椅或醫療用電動代步車產
品，以保障安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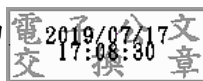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7月10日FDA器字第
10816061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，請協助加強宣導應採購領有許可
證字號之電動輪椅、醫療用電動代步車及機械式輪椅等醫
療器材供代步使用，以確保使用產品之安全性。
- 三、購買前述產品時，可先行確認產品是否有「醫療器材許可
證字號」，如：衛部(署)醫器輸、衛部(署)醫器製等字
樣，亦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查詢「首頁
[http:// www.fda.gov. tw/](http://www.fda.gov.tw/) 〉 業務專區 〉 醫療器材
〉 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」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府社會局，請協助轉知本轄身心障礙者或所屬
會員案內資訊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

裝

訂



線